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 主席：董學生事務長旭英

紀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

賴教務長明德(王育民代)、詹總務長錢登(胡振揚代)、黃國際長悅民(蔡美玲代、梁蘊真)、陸主任偉明(王秀雲代)、林主任麗娟(王松柏代)、王館長健文(蔡佳蓉代)、王院長偉勇(陳恒安代)、葉主任海煙、林主任明澤(葉洵孜代)、鍾主任秀梅(湯冠臻代)、游院長保杉(侯廷偉代)、羅主任裕龍(黃聖杰代)、林主任睿哲(陳菊英代)、陳主任昭旭(張雅慧代)、胡主任宣德、許主任聯崇、周主任乃昉(蔡世瑛代)、侯主任廷偉、陳主任家進、鄭主任金祥、黃主任良銘、沈主任聖智(洪瓊宜代)、江主任凱偉(王秀琴代)、吳院長豐光(姚昭智代)、劉所長舜仁、黃主任華瑋(陳昱誠代)、溫主任敏杰、葉代理主任桂珍(郭培渝代)、江代理所長明憲(郭惠雅代)、李主任昇暉(陳賢豪代)、陳所長正忠、廖主任俊雄(簡秋月代)、柯院長文峰(黃守仁代)、林主任景隆(陳俞潔代)、郭主任宗枋、蔡主任錦俊、黃主任守仁、饒主任瑞鈞(陸美蓉代)、談所長永頤(鄭安成代)、許院長育典(蔡群立代)、陳主任欣之(吳禹葳代)、蔡主任群立、謝主任淑蘭(鄭佩玲代)、董所長旭英、陳主任俊仁、許院長渭州(陳培殷代)、謝主任明得(陳中和代)、謝主任孫源、連所長震杰(陳朝鈞代)、陳所長中和、高所長宏宇(謝孫源代)、曾主任淑芬(李慧真代)、陳所長宗嶽(張純純代)、張院長俊彥(謝式洲代)、顏主任妙芬(方素瓊代)、姚主任維仁(郭雀櫻代)、黃主任溫雅、張主任哲豪(汪翠滢代)、林主任桑伊(林呈鳳代)、高主任雅慧(趙子揚代)、高所長雅慧(趙子揚代)、司所長君一(張愛琪代)、沈所長孟儒(張雋曦代)、謝所長奇璋、楊代理所長延光(劉俊君代)、莊所長季瑛(張雅雯代)、張所長南山、呂所長宗學(莊佳蓉代)、王所長應然(曾家琪代)、莊所長淑芬(袁國代)、蕭所長瓊莉(林鍵成代)、盧所長豐華(林慧婷代)、楊澤民副教授、劉雅心助理教授(彭怡禎代)、程炳林教授(周依頻代)、陳岳男教授、杜怡萱副教授、李家岩助理教授、周庭楷副教授、徐碧真副教授、張瑋哲同學、林明儀同學、許舒婷同學、楊昆翰同學

◎ 列席人員：林副學務長志勝、杜副學務長怡萱、陳組長高欽(鄭淑惠代)、邱組長宏達(黃郁真代)、馮主任業達、臧組長台安、陳組長孟莉、林幼絲、郭念宜、許綿分、林淑娟、蔡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4~P.5)

二、主席報告

(一)感謝大家百忙中抽空過來參加會議，讓我們很快達到開會法定人數。

(二)期末考將到，請大家多關心學生，再次感謝大家。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

陳組長孟莉補充：畢業後一年及畢業後三年的畢業流向調查，感謝統計系溫主任、調統中心及各系所全力配合，已達到 50%的目標，調查結果已送到系所評鑑平台及系所資料庫供各系所運用。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為規範未申請轉換宿而私自更換寢室與申請轉換宿卻未於規定時間內搬遷而修訂條文。

(二)為符合現況而修訂宿舍抽籤資格。

二、案經 104 年 11 月 2 日舍長大會、104 年 11 月 17 日組務會議、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宿委大會與秘書室法制組潤飾文意。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一(P. 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 11)。

第 2 案

【提案單位：心理系張璋哲學生代表】

案由：本校部分國際學生在校學習成效較為不彰，擬請負責單位主動提供關懷、協助補強學科能力、中文能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部分國際學生所受之高中教育與台灣本地生有所落差，尤其數理科目差異較大，導致修習本校數理、統計課程學習成效較為不足。
- 二、本校課堂授課教授講課、講義多以中文為主，國際學生於課堂學習時較為不易吸收，需花費更多時間自行閱讀原文書籍補強。
- 三、教授礙於課程進度、配合大部分台灣學生需求，較無法更動授課模式、進度。雖可於 office hour 提供諮詢，但時間、人力著實有限，若有多位同學須同時諮詢，較難在短時間內回應全部問題。
- 四、另檢附教務處書面說明及國際處書面說明供參。

擬辦：會議通過後，擬請相關負責單位提供國際學生課業狀況關懷、提供學科能力補救與中文能力加強辦法。

決議：建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對學習輔導措施，加強宣導外籍學生知悉。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光復餐廳停業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光復餐廳突然停業，損及師生權益，希望 2 月或下學期開學能順利營業。

決議：

- 一、請住服組持續追蹤。
- 二、為考量外籍生用餐需求，請將穆斯林及印度學生飲食習慣納入美食街規劃考量。

第 2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教師代表】

案由：輔導優良導師評鑑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對於優良導師評鑑標準，建議比照教務處優良教師量化評鑑格式，參考各系作法，制定量化評鑑標準。
- 二、今年導師會議演講主題是性別平等，今年剛好傑出導師得獎者都是女性，建議規劃保障男性名額。

決議：請心輔組收集各院系輔導量化指標，並請提「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討論。

第 3 案

【提案單位：航太系】

案由：建議提高外籍生保險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航太系越南外籍生阮同學事件，感謝校長、總務處及學務處協助，現行對國際生的健保規定，在空窗期係以醫療保險代替，惟額度僅 12 萬，不夠應付所需。
- 二、為充分保障外籍生權益，建議研究提高外籍生保險額度。

決議：建請國際處再詢問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性。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案由：輔導優良導師資格條件納入研究所，提請 討論。

說明：目前優良導師限定大學部的系能推薦，但研究生輔導所要花的心力可能較大學生來得重，外籍研究生的負擔更是如此，包括剛談到的課業、保險等等，建議優良導師評選能納入研究所的機制，通盤考量。

決議：請心輔組研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光電系】

案由：輔導優良導師評鑑標準建議維持目前作業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目前教務處教學優良教師量化評鑑格式太過於複雜，經由目前委員會討論方式較為合理，畢竟處理人的問題，有很多是無法量化。

決議：請心輔組併同臨時提案第 2 案納入考量。

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建議修改服務學習(一)課程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校園資訊雙語化需求，讓外籍生或馬來西亞僑生能透過服務學習(一)課程來幫忙，課程安排上在服務學習(三)課程能提前至服務學習(一)修習。

決議：服務學習(一)課程內容為系所安排，建請國際處鼓勵大一外籍新生修習服務學習(三)。

第 7 案

【提案單位：心理系張瑋哲學生代表】

案由：建議自動繳費機能考量視障學生操作困難，提請 討論。

說明：視障學生若操作自動繳費機半途想改臨櫃繳納，因自動繳費機與出納組資料庫並無即時同步，出納組會因而拒絕臨櫃繳納，建議改善身障學生對於機器的無障礙操作環境。

決議：

- 一、建請教務處未來購置新機時，能將身障生需求納入考量。
- 二、建請財務處出納組瞭解繳費機與出納組資料庫無同步問題。

肆、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8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 年 12 月 18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記點紀錄是否隨學生身分改變而有所調整，請住服組收集資料與學生、秘書室法制組討論。</p>	<p>【住宿服務組】 一、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公告實施。 二、另有關記點紀錄是否隨學生身分改變而有所調整之建議，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提宿委會修法小組討論，全體委員認為目前之優良或違規記點的制度較為合理，不須隨學生身分改變而有所調整。</p>
<p>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第十項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	<p>【住宿服務組】 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實施。</p>
<p>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建議審視並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中，關於學生因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而申訴的相關辦法及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的規定，以明確界定系(所)於此類申訴案件的角色及定位。 決議：請生輔組會同提案單位及相關單位研議後，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p>	<p>【生活輔導組】 一、經生活輔導組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與提案單位化工系林主任研議，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以不修改為妥，惟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應加強執行以下之事項： (一) 關於開會前所調查之確定可出席之委員人數，宜盡量達到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以避免委員臨時請假而無法成會。 (二)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有法律系之教師委員與法律顧問(律師)，開會時宜盡量請其出席，以提供相關法律見解。 (三) 關於大學部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開會時宜請其導師出席或提供書面資料；學生如於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有輔導紀錄，宜請該組提供相關資料或派員列席說明，俾利學生申訴評議會議據以審議。 二、擬依據研議之結果，由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加強上述事項之執行。</p>
<p>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由：建議在 E-Portfolio 中保留學生或系所的特殊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請生涯組會後再與計網中心研商。</p>	<p>【生涯發展組】 本組於會後協調計中 E-Portfolio 系統工程師，協助是否能從後台管理介面將護理系提供的學生實習資料整批匯入 E-Portfolio，惟現行 E-Portfolio 功能仍需系所人員一筆一筆以手動人工方式匯入各項資料，最終因匯入部份筆數資料後，其結果呈現不符系上教授的期待，且資料匯入的方式也便利性不佳，故護理系 11 月初內部討論暫不放入 E-Portfolio 中。</p>

臨時動議第 3 案

案由：建立學生發生車禍通報學校管道，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學校研發中的成大 APP 系統，請軍訓室加強宣導同學記錄學校通報電話。

【軍訓室】

- 一、本室業配合各種學務活動，例如：104 年度新鮮人成長研習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學務簡訊刊物、電子公佈欄、電子郵件等，宣導校安中心電話(06) 238- 1187、校內分機 55555 及本校 APP 下載使用相關資訊。
- 二、懇請各系、所同仁、老師賡續協助宣導，使本校師長、同學遇突發事故可通報校安中心，共同協處突發事宜。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 5. 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5. 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5. 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12. 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5. 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12. 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5. 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5. 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5. 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5. 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12. 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5. 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12. 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5. 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2. 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藥學系四至五年級、醫學系四至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三創書院學生之住宿申請與審核方式，另訂之。

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若為研究所學生，且具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得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優先遞補床位：

- 一、障礙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
-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 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
-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八、僑生。
-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 十、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

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

凡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各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统一安排後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個人住宿意願或選擇室友後，簽訂住宿生活公約並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選填床位手續。惟違規記點五點以上而未完成銷點者，僅有最高 5% 的中籤機率。

(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二、研究所：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惟有宿舍違規記點者，不得登記續住。

(三)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進住確認程序者，納入離校控管，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二點。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 6 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 24 小時，每學期最多記六點。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

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

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勒令退宿者，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

- 一、停止當學年與次學年之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之次學年住宿申請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 二、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 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
-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酒後鬧事、肢體衝突等。記十點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 五、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或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情節嚴重者。記十點
- 六、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 七、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
- 八、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違反者記八至十點
宿舍內可使用之電器如下(其餘均屬違規電器):
 - (一)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捕驅蚊器。
 - (二)因特殊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之電器。
- 九、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 十二、未依《成功大學學生自行車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房間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記五點
- 十三、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記四點
-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記四至五點
- 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

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財產卡，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舊生於床位選填手續辦理時，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
- 二、完成財產清點手續。
- 三、申請退費。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遷出寢室，均須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第十條處理之。

住宿未期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參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得免收手續費，自開學日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自開學日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自開學日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學期贖餘週次金額之二分之一。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列入離校控管。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或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

(二)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

(三)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組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款 <u>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u></p>	<p>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款 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換宿、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p>	<p>一、為規範未申請轉換宿而私自更換寢室與申請轉換宿卻未於規定時間內搬遷而修訂條文。 二、原條文可能被解讀為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換宿，即會被記八點，為符合現況，爰修訂之。</p>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u>藥學系四至五年級</u>、醫學系<u>四至六年級</u>)，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u>三創書院學生之住宿申請與審核方式，另訂之。</u></p>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p>	<p>一、因應藥學系於103學年度成立，其學制為六年，故新增藥學系之床位抽籤資格。 二、因應三創書院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三創書院生之住宿資格由三創書院審核。</p>